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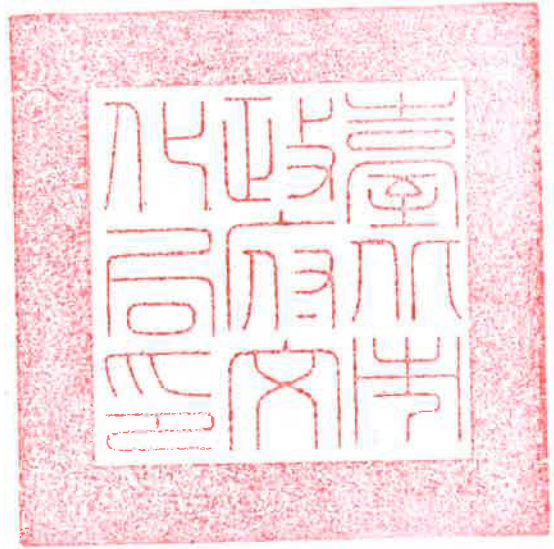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36041號
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登錄「博愛路93號店屋（原近藤商會店鋪）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二、登錄「博愛路93號店屋（原近藤商會店鋪）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(一)名稱：博愛路93號店屋（原近藤商會店鋪）。

(二)種類：商店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3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博愛路93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37建號（部分，建物總面積1,037.21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90（42平方公尺）、191（944平方公尺）地號等2筆土地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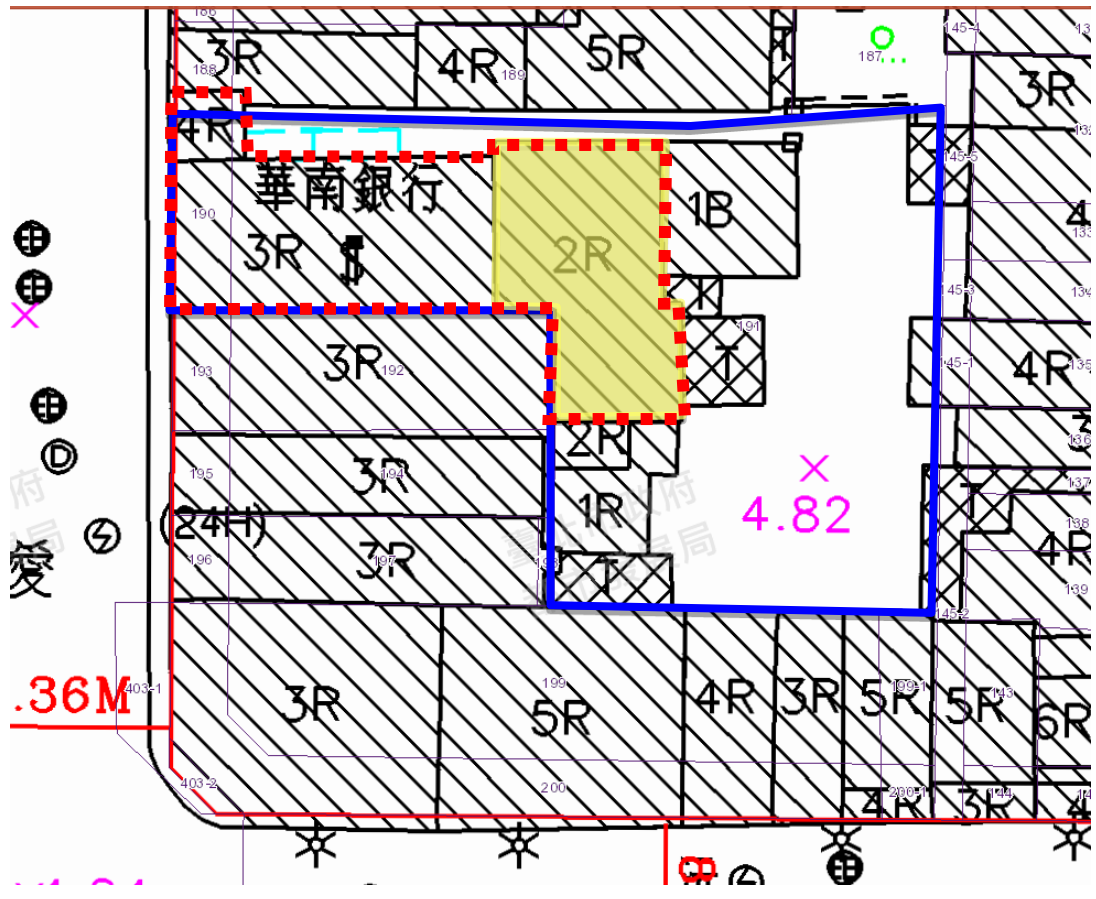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本建物為1920年代台北市城內「京町改築」組合興建之代表性作品之

一，雖部分立面外觀加做裝飾材料，然建物整體立面開窗比例及整體建築風格仍維持原貌；此外，屋簷線腳、屋脊收邊、落水管頂端銅作、騎樓牛腿等作法仍保有原形，形塑京町通的建築樣貌，表現當代台北市地域風貌。

- 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在1936年總督府公布「臺灣都市計畫令」前，市區改正因涉及私有產權和利益，故京町改築是在總督府指導下策動民間仕紳的示範案例。本建物原為近藤商會支店，為當時重要商會，近藤兄弟是城內京町改築的重要推手之一，建築設計、施工及監造為長期配合總督府市街改正的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。此案例促成本市近代建築及都市設計之發展，是本市都市發展史上的重要見證。
  - 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本建物依循「京町改築家屋設計標準」，在建築造型上反應當時歐美現代主義風格潮流，建築物立面持簡潔風格，立面均不作裝飾。此風格影響後期本市沿街店屋之立面設計，多以四柱三窗或三柱二窗為主流之鋼筋混凝土或磚造建築物，成為本市老城區建築物類型之特色。
  - 4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款登錄基準。
- 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# 局長蔡詩萍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博愛路93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37建號（部分，建物總面積1,037.21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90(42平方公尺)、191（944平方公尺）地號等2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

- 圖例：
- 歷史建築本體
  - 附屬設施
  - 定著土地範圍

中正區「博愛路93號」範圍示意圖